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〇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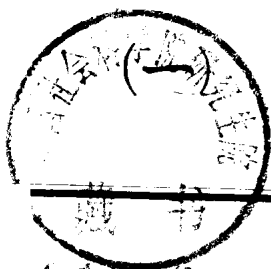
據

民國二十六年
莫炳奎纂
鉛印本

影印

廣西

邕寧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919122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〇九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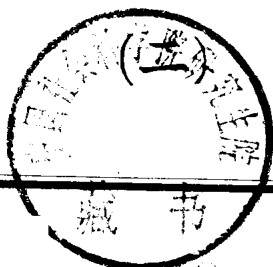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
莫炳奎纂
鉛印本

影印

廣西省

邕寧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1537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〇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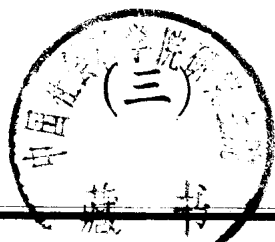
據

民國二十六年
莫炳奎纂
鉛印本

影印

廣西省

邕寧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1538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〇九號

據

民國·莫炳奎纂
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

影印

廣西省

邕寧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1539

叢書
19125

邕寧縣志序

民國二十三年度，省頒各縣施政準則，將修縣志一項，列爲縣政工作之一。時余忝宰斯邑，以本縣志書，雖於民國八年開局編修，民十以後，分纂經已脫稿；然尙未付印成書，且爲時已久，幾經變故；既不免遺失，復多失時間性，乃於廿四年春，決定從新纂修；並請莫星五先生出任編纂，地方金庫主任雷朝宣先生爲籌備員，韋君玉蘭爲助理，纂修未竟，余即奉命還調。雖經兩載，今復蒞斯土，適全書方告成；乃命速付手民。綜計本縣縣志之纂修，閱時幾二十年，費款幾達二萬元，耗費如許之時間及人力財力，始告成，其艱難不問可知，而縣志之作，用與價值，於此概可想見。

攷縣有志乘，乃濫觴於有名一代：康對山撰武功志，韓邦靖撰朝邑志，已開修志先聲。自是厥後，鄒獻甫撰象州志，顏義宜撰遂江志，言簡意賅，尤足爲後來編志者之榜樣，而主持縣政者，遂均認修志爲必要工作：蓋縣志所記載，係包括山川、風俗、物產、疆域、事蹟、人物以及典章制度等項，廣蒐軼事，博徵文獻，上稽往古，下逮今茲，蔚成一部縣之史乘，使讀者藉以明瞭其山川之險易，風俗之淳澆，物產之豐穰，疆域之廣狹，事蹟之存廢，人物之優劣，以及典章制度之興革；與凡與國計民生有關者，靡不記載，可見志書並非一時一地之文獻掌故而已，洵足與一部信史等量齊觀。

吾人觀察方志之內容，覺得與社會各方面均有關係；尤其對於政治，更有極大之關係；蓋政治之設施，以能適合於時代與社會之需要爲重要原則。然如何方能不違反此原則？非明瞭時代與社會之情形不可。能明瞭時代與社會之情形，始能因時因地以制宜，而收事半功倍

之效。一國如是，一省如是，一縣亦如是；縣志即提供吾人以時代與社會之情形，以爲施政之考鏡。爲政者能把握時代與社會，則政治之設施，自能適應時代與社會之要求，而成爲良好政治。

綜上所述，縣志之作用與價值，不可謂不大。現本縣縣志，適於發動對日全面抗戰之時期出世，俾邑中人士，人手一篇，藉此以互相研討，互相策勵，改進縣政，鞏固抗日救國基礎。回憶宋時狄武襄將軍三鼓奪崑崙，造成平南之偉績。崑崙在望，諒吾邑人士，必能聞風起舞，貫澈焦土抗戰主張，爲本縣縣志重新寫過最光榮之又一頁。則此書之作用與價值，尤足與狄武襄平南史先後互相輝映。

竊以本書由纂修以迄殺青，均經余手，余不敏，實覺榮幸之至。即地方亦覺得榮幸。然余覺得志書係專屬紀載事實，吾人讀志書，必須用新之歷史觀與社會觀，去分析去理解許多事實之現象與演變；去發見其中存在之因果規律；又須從具體之情況，去研求每一種事實之現象與演變之特質及其主要契機。必如此，方能把握志書之內心，而志書乃能爲我用。否則與過去讀遊記，讀帝王傳，讀名人傳、讀忠臣孝子或烈女傳，並無異矣。如此讀志書，則志書僅等於簿記，等於流水帳而已，其能有助於吾人認識時代與社會者幾希，其能有助於吾人之改進政治者尤幾希。修志難，讀志難，用志尤難。故人於用志之方法宜三致意焉。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實授邑寧縣縣長陳壽民

序

中華民族居今日而圖生存，必須推進文化，上與列強齊驅，有識者皆知之，故建設要矣；然欲所建設者肯綮悉中，推行盡利，非依據事實不可，則知史尤要矣。史之所紀，無論記過去，記現在，皆事實也。建設者，創造將來者也；雖過去與現在之事實，而希望創造將來，亦始終屬於希望而已。

文化之進步，原有程序，不能憑虛，不能躐等，乃蟠蛻于時代，而胚胎于地理者也。記載文化之史，有時間之史，「歷史」之書是也。有空間之史，「地理」之書是也。有空間而兼乎時間者，「方志」是也。知時間之史，始知時代之需要，始能補民族之短而展其長；知空間之史，始知環境之需要，始能去民衆之害，而興其利。依據二者而從事建設，因時因地之制宜，始非玄想，始非紛更，而爲合理之建設，始可推進文化，策效將來。

「方志」與文化之關係，古之聖哲，久已深知。尙書爲政治之書，孔子刪書，列入禹貢。禹貢雖寥寥短篇，其性質實爲方志，乃方志之最古者也。管子山高乘馬之書，亦列入水地一篇，故其治濟也，因海濱爲屬鹵之地，乃提倡工商漁鹽各業，國以富強，則建設而能適合環境之效也，朱子知南康軍，下車時首以郡志爲問。顧亭休志在用世，足跡徧南北，彈畢生之力，以成天下郡國利病一書，亦欲依據「方志」以資建設者也。

以前「歷史」之性質，以紀君主之事實爲多，「方志」則紀及民衆，民國以前，爲君主專政時代，論史者每視「方志」不及「歷史」之重，乃君主之勢力使然，非「方志」之價值不及「歷史」也。

民國既建，政體已易君主爲民主，而國難日亟，更非努力建設，以推動文化之前進，不能生存，故各省開局修志之舉，風起而雲湧焉。

昌寧方志之存于今者，僅有南寧府志一書，但已軼出縣之範圍以外，且修志之年代，爲前清道光二十七年，距今已將九十載，其所記載者自非現今環境之真相，其不足以資考鏡明矣；況當時所謂補修前志者，僅有「職官」「選舉」「節孝」「藝文」四門，非切于實用者耶。

吾邑人士，欲興地方之文化以裨國事，因于民國八年開局重修，舉邑中先輩周培懋諸先生任纂修之責，中經不少變故，至二十四年，再請莫星五先生任編纂，至今而後告成，先後幾將二十年矣，注重事實之著述，而又網羅古今，棣通天人，不易言也。

從來「事實勝于雄辯」，必先洞察自然，然後能征服自然，必先能深悉環境，然後能改造環境，自此書告成，關於昌寧一縣中，靜而自然之現象，動而人事之現象，藉此可以知其崖畧；一切政治經濟教育等之建設，亦得有所依據，以求適合環境，而收推行盡利之效。今當吾省努力建設之時，而是書適成，此昌寧人之幸，亦官斯邑而負建設之任者之幸也。余以昌寧人而官昌寧，是書之成，躬逢其盛，考鏡之資，首獲其助。則幸之尤幸者也。書此以慶是書之成，亦以志余之幸也。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昌寧縣縣長謝祖萃謹序

序

吾縣向無志乘。縣事祇附載府志。而府志又日久失修。其闕城疆之沿革。人羣之進化。風俗之變遷。物產之增殖。交通之利便。類皆隨時代以演進。而今昔懸殊。不有志書。無論不能昭茲來許。而考鏡將從何資乎。民國八年。地方人士乃倡議創修。民十以後。採訪既已完竣。分纂亦經脫稿。所撰志稿綜計七十餘冊。惟因種種關係。尙未纂修。存藏於縣教育局中。同址在舊縣自治會。時予供職民團司令部。亦同寓焉。十九年夏間漢軍犯邑。圍城數月不解。烽火蔓延。教育局悉爲軍隊駐紮。凡厥器物。多爲毀棄。志稿亦被散擲。予亟設法爲之檢存。然查其中交通一門失其半。建置一門失二冊。食貨一門全失。詎非可惜哉。惟幸所失不多。餘尙完好。則又竊喜也。夫天下事物。非經挫折。則其美勿彰。梗南杞梓。皆搜自風霜剝蝕而來。諸子六經。亦撥自咸陽灰燼而得。今吾縣志稿。其將無同。惟未纂輯成書。又恐再蹈覆車之慘。用是深懼。洎二十四年。予適充本縣地方金庫主任。而以縣志纂修爲當今之急務。乃在縣務會議提案。衆皆贊同。於是公推莫先生星五担任纂修。尙先生玉崗助之。予亦分任籌備之責。今則全書告成。星五先生迺進朝宣而言曰。斯志之成。爾與有力焉。不得無序言。謹對曰唯唯。然予實不文。何言之足紀。且亦何力之有。但予竊喜斯文未墜於地。若有呵護於其間。特假予以存之。則後人之珍惜愛護。視同拱璧。當百倍於予。此則予之私心自慰也。既退。因詳其顛末。爲之序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邑人 雷朝宣 謹識

目序

方志之書。體例與史同。惟史則書以代。志則名以地。此其稍異。然內容所紀。如地理之沿革。建置之變遷。食貨之盈虛。戶口之息耗。典章制度之損益。學校選舉之異同。與夫地方之治亂興衰。風俗之奢儉純駁。利弊得失。鉅細畢陳。其足以資行政之法戒。與人民之觀感者。較史尤切。實爲地方萬不容少之載籍。顧我縣自晉隋以來。千有六百餘載。而無志何也。然亦嘗爲之矣。考文廟古碑記。及文淵閣目錄。在趙宋時。有建武志二冊。邕州志一冊。又圖書集成所引有宣化縣志之名。正皆爲我縣之舊志。未知軼於何時。有錄無書。至明嘉靖時。始有南寧府志之刊。遞清康熙乾隆間。曾經二次續修。道光二十七年又繼修。即今所存之府志也。距今將近百年。無論日久失修。即修矣。而縣事祇屬附見。甚多疎畧。謂之府志則可。究不得謂之縣志。然則我縣無志。蓋已久矣。夫天下事因襲則易。創造恆難。矧在修志。當其網羅放失。考訂古今。用力之勤。非足迹徧天下。閉戶十餘年。毋能爲役。故負奇挾策之士。多謝不爲。而老師宿儒。勾乙丹黃。恆欲躋身作者之林。成一家言。昭示來許。然而尋墜緒於茫茫。抱缺守殘。每以文獻無徵爲憾。且爲之而無其時。有其時而無其財。終亦未易以竟其業。嘗試言之。在昔清咸同間大亂。幾二十年。地方之事正多。吳觀察德徵。親爲蕩平寇亂之人。鑒我縣無志。嘗彙纂事畧。擬爲創修。傳信將來。旣而他調。不果。遞光緒壬寅癸卯。地方又亂。前後六七年。我縣爲兵衝。不減咸同時也。事平後。團局諸老。

將團局改組爲修志局。指賓興款爲修志費。舉鍾侍御爲總纂。已進行矣。旋以興學方亟。款被提充。以致未能兼顧。局遂立撤。回思修志動議及其實行。近在三十年前。遠在六十年前。均遭失敗。嗚呼。其作其輟。果有時耶。民國成立。省會遷邕。我縣既稱首善。而志書久付闕如。遑言文化。遲至民國八年。地方人士。乃議開局創修。舉莫君景垣爲總理。周培懋前輩爲總纂。馮君景洪、蒙君起鵬、曾君唯儒、與炳奎四人爲分纂。閱時數載。費款萬餘。事還未竣。而民十遭遭政變。志局受茲影響。停頓經年。嗣後繼續爲之。十三年各分纂次第脫稿。十四年。又有滇軍據城之役。志局駐兵。公私物件。散失殆盡。志稿預早攜出。得以無恙。亦云幸矣。此後庶幾從容編纂。早勒成書。俾無遺墜。乃時事多艱。天竟不憚還一老。總纂適歸道山。總理亦捐館舍。馮分纂又相繼物故。負責修志六人。已弱其三。悲夫。由是事遂擱置。所有志稿暫庋藏於教育局中。詎料十八年。共黨竊政方去。十九年滇粵之敵又來。圍城之役。至百日而嚴始解。戰禍之烈。爲從來所未有。餐及黑豆。紀念到今。斯時志稿已蠶蝕過半。復爲駐兵擲棄。幸而察覺尙早。得以追還。然其中損失已多。又民二十一年。省志采輯處成立。展轉攜出借抄。復失去其少半。嗚呼。該志稿既劫於兵。劫於蠹。又劫於保存之不力。幸劫之未盡。後來猶得補苴撙拾。以竟其業。似有數存焉。惟同洲志局設立以來。前後不過十餘年。而天時人事。變遷已如此。則社會之變遷。從可識矣。民二十四年秋間。縣務會議。乃有志稿編纂之提議。舉雷君朝宣爲籌備員。韋君玉崗爲助理。

采輯員。請炳奎出任編纂。假前縣自治會址爲修志局。炳奎自驢老病。恐難勝任。既不獲讓。又念志書爲一縣掌故所關。不忍再聽其湮沒。用敢竭其駑鈍。引爲己責。補其闕佚。增其未備。蒐討故實。排比較勘。自任事以來。自秋徂冬。晷刻不離。時值天寒歲暮。凍雲乍合。北風鑽隙而入。庭階雪花紛紛下。嚴寒砭人。致手僵不能執筆。肘下辟邪。溫度已過。營至夜分始寢。不以爲苦也。逾年下間。乃克整理就緒。時又值抗日軍興。動員令下。凡百工作。救國爲忙。局務暫弛。余急抱志稿回里。續竟前功。至夏曆中秋節。大體告竣。其間有必需補輯處。再延長二月。統計十六閱月而書成。爲門十有四。爲卷四十四。類目三百餘。都凡六十萬餘言。雖不敢謂蔚爲大觀。矜言創獲。但年餘來仰屋之勤。從此可付手民。俾建武邑州諸舊志絕而復續。則文化事業。庶幾循是基礎。得以推廣於將來。此豈僅余之幸哉。殺青既竟。因書其顛末。弁之簡端。

民國二十五年歲次丙子夏曆七月既望縣人莫炳奎書於垠西村之老退軒

修志姓氏

倡修

前保衛團總局

代表

何煥

黃宗憲

黃宸松

總理

前清拔貢

莫景垣湘平

助理

縣模範小學校校長

韋玉崗

籌備

縣金庫主任

雷朝宣昭民

審定發刊

邑寧縣長

謝祖莘竭忠

陳壽民

總纂

前清拔貢

莫炳奎星五

分纂

前清舉人

曾唯儒穎伯

前縣勸學所所長

馮景洪海秋

前省教育科科長

蒙起鵬雲程

前清拔貢

莫炳奎星五

採訪

採訪前爲十八人可追
記者二人後補聘三人

前揚美鄉自治會議員

梁廣邦運德

前亭子鄉自治會議員

杭汝琨玉階

縣府第二科長

褚潔明

縣模範小學校校長

韋玉崗

縣府第三科長

梁上燕

評議

評議十八人可
追記者三人

前清舉人

前縣自治會議長

前廣西省議員

校對

李少杰
歐星垣

謝登庸臥山

蔡繼襄少牧

李 枏香樹

凡例

一方志要分門紀錄。與編年之史不同。惟門之下有類。類之下又有目。多者百餘。少亦數十。若非各門篇首作一總序。以爲提挈。何由綱舉而目張。斯事馬氏通考最爲擅長。斯書限於尺幅。賅括爲難。然重要處已爲揭出。尙無罅漏。

一門類中。其正文有未備處。最好前後附以序論或案語。加以發明。使閱者窮源而竟委。司馬溫公通鑑。多用此法。如首敘三家分晉。使非揭論於前。則託始之意。讀者何由而知。馬端臨通考。每門多作小序。皆是此意。至作一總論於後。如息關蔡氏之廣治平畧。異常警策。更能使讀者倍加興奮。斯書借限於時日。未能徧爲之。

一志內稱引舊說。無論爲正史雜史。或近人雜著。必標註其書名。示有本也。至爲調查所得。關於各機關檔案者。亦必詳焉。餘則畧。志稿中於採訪二字。大註特註。夫採訪原屬空洞之名辭。義無所取。其用以隔別上面引書者存之。餘多刪去。

一疆域沿革。非圖不明。茲從漢晉以來。與夫現在行政區域。悉心鉤考。得圖二十二。惟十五鄉全縣五彩圖經失。以現今區域經已變更。尙未補繪。

一戶口。從前史志。均編入食貨門。隸田賦下。蓋戶籍爲賦役所從出。且計口授田。戶口息耗。皆與食貨相關。編入食貨門。自屬確當。茲編於地理鄉圖下。取其聯屬。以類相從。不復沿襲。

一水利。初附入山川。因其體也。今移入農田。取其用也。且農田水利。比義較切。一禮教廢興。關係治亂至鉅。而學宮爲禮教發源之地。與羣祀不同。今雖等於魯之靈光。然

十哲四配。兩廡先賢先儒。必詳載之。並著爲痛切之論。或者譏其不合潮流。惟余但求心之所安。世俗之好惡不顧也。或有以諒之。

一省志。紀地方亂事。均入前事門。惟前事範圍甚廣。而亂事一節。不足以盡之。茲以兵事分門。而以前事列目。災祥亦前事也。附於末。於名義上較切。

一府志列有安南事略一門。然安南從前乃中國藩屬國。惟國史乃得備書。列之志乘。無論縣志府志。即省志。分立門類。未免近僭。但其事歷來與我縣有密切關係。不得不詳爲紀之。茲以附見前事。夾註於正文下。庶事得其詳。而義無礙。

一清咸同間。與光緒末造。盜匪蠡起。殺人如麻。慘無人道。雖其間不少帶有民族革命意識。然虎兇出柙。是誰之過。編者據事直書。不敢稍有遷就。殆亦羅蘭皮人不爲假自由行罪惡者恕之旨也。

一凡傳志人物。必以穆子三不朽之說。以爲標準。方合登載。茲志稿中。從新採訪與爲立傳者。所列有四十餘人。其中或有未盡符乎標準者。似未足以資矜式。當經評議會討論。多未滿。於是以投票法行之。以憑表決。結果。除去二十一人。此二十一人。姑滅其名。不得不著其姓。則有若陶、若蒙、若龔、若李、若李、若梁、若梁、若雷、若雷、若曾、若曾、若蕭、若潘、若韋、若玉、若雷、若龐、若陳、若謝、若張、若班、若運、若而人。皆大衆信以爲無立傳資格者也。民國二十一年。由省志采輯處。增謝岳生、覃杜榮二人。後又增梁本檀、黃國琦二人。謝尊有克復城池捍衛鄉梓之功。梁黃之學問文章吏治。均爲地方人士所公認。當然無媿。此外概屏不錄。蓋爵位富貴。可以巧取。而名顯不可以倖獲。懸格不得不嚴也。